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18065.html>)

附錄

总局关于规范化妆品注册及备案申报有关事宜的通告（2017 年第 195 号）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新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工作业已完成，为保证换证后化妆品生产企业信息与产品注册备案信息的衔接一致，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已批准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实际生产场所未发生变更，换发后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与持有的《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批件》中编号信息不一致的，申请人不需要就此事项单独提出变更申请，应在申请批件有效期延续或办理其他变更许可事项时一并提出变更申请。

二、办理国产化妆品注册时，企业名称及地址栏按如下要求填写：

属于自主生产的，企业名称及地址栏填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中载明的“名称”及“住所”信息，“住所”与“生产地址”不一致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具体的实际生产场所地址信息。

属于委托生产的，企业名称及地址栏填写申请人营业执照中对应的名称及地址信息。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信息填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中载明的“名称”及“生产地址”信息，涉及多个生产地址的，填写实际生产场所地址信息。

三、化妆品实际生产场所未发生变更，由于版式格式规则调整，新换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中企业名称与原《化妆品卫生许可证》中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办理国产化妆品注册时应同时提交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实际生产场所未发生变更的证明。

四、已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因换发新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导致企业备案账户及产品相关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备案企业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登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系统，按照系统填报要求，主动变更产品相关备案信息；逾期未办理的，系统将自动清理企业备案账号相关信息。

特此通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